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8樓婦女加油站

參、主席：沈副市長慧虹（代） **紀錄：廖婉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10040701	有關提升托育人員品質及分析三區之個別差異。	請三區居服中心及社會處請外聘督導共同討論如何提升托育品質及分析三區差異。	一、已於111年1月由社會處邀請耕莘管理學院薛慧平老師與三區居服中心共同討論，並於各區於該區第一季外聘督導會議中討論各區具體可精進之方向。 二、有關三區之差異分析將進行專案報告。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可精進方向之策略及方法。
2. 可透過情境模式短片教育將托育服務ＱＡ轉化成影像進行宣導。

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摘述：

一、 沈委員俊賢：依此份報告可看出三區遇到不同問題，北區舊城區目前缺乏優質的托育空間，東區為托育人員福利要求及送托者送托期待不一致，香山區遇到的則是無幼兒可收托，政府現行人口政策，應鼓勵設立職場托嬰中心，另新興社區及老舊社區建議透過獎勵建商或是社區設立聯合收托場域；另為解決東區問題可依聯合收托模式，惟聯合收托人數上限有無調整空間?

社會處：

1. 有關聯合托育收托數上限及放寬自孩之收托年齡，目前中央擬研修新之托育專法討論中，惟目前仍須循現行法規辦理。

2. 另有關類企業托兒，若為公共托嬰須為公有或國有土地，若為私人設立則需再研議是否有其他獎助措施。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了解或是向中央建議相關獎助措施。

二、 郭委員錦德：因疫情影響，想請問有關托育人員訪視有無其他變通方式如視訊？

主席裁示：可評估降低訪視頻率，惟實體訪視和視訊仍宜並重，由請社會處評估調整辦理。

三、 蔡委員蕙婷：

1. 有關到宅托育、安置兒收托及臨托等特殊需求，社會處有無輔導或相關培力計畫?

2. 無收托之托育人員將近20%，社會處有無了解原因或是策進方式?

社會處：

1. 針對安置兒童，中央已擬定相關辦法，未來若要收托安置兒童須受過相關教育訓練，社會處婦兒少科及社工科將會擬定配套措施後告知三區居服中心、相關協會及工會。

2. 不論參與勞動部或是本市委託之專業人員訓練，本市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會至課程現場進行托育人員招募宣導，以達考訓用合一。

四、 魏委員順華：為避免非法或是合法托育人員照顧疏忽致憾事發生，社會處如何進行教育或宣導？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與衛生局合作，找小兒科醫生或是有經驗的托育人員，拍攝宣導影片或是錄製Podcast進行宣導。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發言摘述：

一、蔡委員蕙婷：有關托育人員招募，建議可以更多元方式進行，不拘限在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因年輕家長較少至該處。

主席裁示：

1. 請於勞動力勞動部桃竹苗分署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時進行宣導。

2. 請社會處於本市高中職或是5所大專院校有幼兒、教保及護理等科系進行職涯宣導，使年輕人了解托育人員之工作或是進行事前評估。

3. 請賈桃樂館設計有關托育人員之職涯傾向評估。

二、 林委員宸玉：

1. 針對居家托育共通困境共有4點，惟改善對應措施未能符合。

2. 香山區托育人員年齡較高，鼓勵未收托之托育人員參與樂齡課程，持續進修。

3. 可以多樣方式宣導，無論是經驗分享或是強化優點，使大家更了解居家托育人員。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於下次報告執行對策，另可進入與竹科管理局或是企業福委會進行宣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40分。